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清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2 月7 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24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